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 內幕消息

### 涉及ASC41及ASC43F的法律訴訟之最終判決

本公告乃由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歌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集團與Viking Therapeutics, Inc.（「Viking」，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的法律訴訟（「該等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發佈初步裁定，認為本公司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的進口違反第337條（「初裁」）。該裁定建議對在美國境外生產的ASC41和ASC43F實施為期七年的禁令。

ITC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國東部時間）就Viking的控告作出最終裁定（「最終判決」）。最終判決主要包括(i)禁止進口ASC41及ASC43F，為期七年；及(ii)本公司及其前法律顧問共同承擔支付567,059.85美元，作為案件中產生的程序爭議之制裁金。本公司創辦人吳勁梓博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資產均未受到制裁。

由於本公司此前已宣佈不再推進ASC41及ASC43F，本公司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營運仍正常進行。

ASC41是一種使用本公司自有技術、以甲狀腺激素β受體(THRβ)為靶點的自主研發口服片劑，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ASC43F是一種使用本公司自有技術、以THRβ和法尼醇X受體(FXR)為靶點的自主研發雙靶點固定劑量複方製劑(FDC)口服片劑，用於治療NASH。本集團目前正就最終判決（包括金錢制裁）的上訴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保護其商業秘密，並將於適當時候就Viking控告的任何重大進展或本公司將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